

聖經中的踏在腳下

文／恩沛

耶穌已經戰勝魔鬼，將牠「踏在腳下」。所以我們也要裝備屬靈的兵器，且願意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，就能戰勝魔鬼……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在人的一生中，遇到與人競爭的時候，有些人會把別人「踏在腳下」，以便顯出自己的非凡。此處把別人「踏在腳下」，有輕視的含意。

《聖經》是否也有「踏在腳下」的記載？「踏在腳下」的意義為何？「踏在腳下」有哪些類型？《聖經》曾預言撒但將被「踏在腳下」，這預言是否已經實現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「踏在腳下」的意涵

(一)「踏在腳下」的意義

「把腳踏在敵人頸項上」象徵著已經擊敗敵人。例如約書亞與敵人五個王征戰，神使敵人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，約書亞就戰勝敵人。後來，五王被捉拿，約書亞就召了以色列眾人來，對他們說：你們把「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」。隨後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，掛在五棵樹上（書十1-26）。

又如以賽亞先知曾預言說：「以法蓮高傲的酒徒，他的冠冕必被踏在腳下」（賽二八3）。「以法蓮」指北方的以色列國，他們不敬畏神，心中高傲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所以神要懲罰以色列國。他的冠冕必被「踏在腳下」，這是指神要興起亞述國來侵略他們，使他們遭受亡國的痛苦。

再如彌迦先知預言說：神必再憐憫我們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（彌七19）。這是因以色列人犯罪得罪神，祂就降罰在他們身上。但神是慈愛的，祂要赦免百姓的罪孽，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惡。神要將百



姓的罪孽「踏在腳下」，表示神要征服我們的罪孽，使它不能在我們身上為所欲為，使我們能脫離罪和死的捆綁（羅七14-18）。

（二）「踏在腳下」的類型

《聖經》中記載要將對方「踏在腳下」，可以分為下列二種類型。

首先，用於神的描述時，指神至高無上的權柄。例如神是創山、造風、將心意指示人、使晨光變為幽暗、腳踏在地之高處的（摩四13）。「腳踏地之高處」代表神是從天而降。又如神要懲罰惡者，如同踹酒醉；祂發怒將他們踹下，發烈怒將他們踐踏。他們的血濺在神衣服上，並且污染了神一切的衣裳（賽六三3）。「踹酒醉」是用雙腳踐踏，被踐踏者的血如同葡萄汁濺在神衣服上。再如基督必要作王，神要把魔鬼放在祂的腳下（林前十五25）。

其次，用於人的描述時，指人擁有統治與管轄的權柄。例如神派人管理祂手所造的，使萬物都服在人的腳下（詩八6）。又如以色列是有福的！他們是蒙神所拯救的百姓。他們仇敵必投降；他們必踏在仇敵的高處（申三三29）。再如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信徒腳下（羅十六20）。

以下的論述集中在神與信徒要將撒但踐踏在腳下，也就是要擊敗魔鬼。

三、《聖經》預言要擊敗魔鬼

在《創世記》中，多次預言要擊敗魔鬼，茲簡述如下。


（一）預言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

起初神造始祖亞當與夏娃，將他們安置在伊甸園中。因為夏娃受到蛇的引誘，吃了神所吩咐不可吃的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又拿給她丈夫亞當吃（創三1-7）。神的懲罰就臨到二人，不但為人類帶來了死亡，而且亞當與夏娃也被逐出伊甸園（創三16-24）。

在人犯罪受咒詛，覺得絕望的時候，神就宣告好消息，祂施恩典給人，為人帶來了希望，這是《聖經》中第一次出現的「福音」。神對蛇說：「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；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」（創三15）。「蛇的後裔」指魔鬼與跟隨牠的人（約八44），而「女人的後裔」不是指很多人，而是指一個人，就是耶穌基督（加三16）。「女人的後裔」要傷「你的頭」，指「蛇的頭」，是代表魔鬼；傷害「頭」是致命的一擊，指耶穌基督要徹底戰勝魔鬼。而「蛇」要傷「女人的後裔」的「腳跟」，「腳跟」不是重要的部位，不會造成致命的結果，指魔鬼雖藉著不法之人的手，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（參：徒二23），卻無法阻止祂從死裡復活，完成救贖的計畫。

（二）預言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著仇敵的城門

當亞伯拉罕願意遵從神的吩咐獻上獨生子以後，神對他說：「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，如同天上的星，海邊的沙。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（創二二17）。當利百加要嫁給以撒的時候，哥哥拉班就祝福她說：「我們的妹



子啊，願妳作千萬人的母！願妳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（創二四60）。「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」，就物質層面而言，是指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要戰勝迦南人。就屬靈層面而言，是指耶穌基督與信徒要戰勝魔鬼。因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（羅一3；太一1），而外邦人信主以後，也成為屬靈的亞伯拉罕的後裔（加三26-29），亦要戰勝魔鬼。

四、耶穌已經擊敗魔鬼

（一）耶穌要將魔鬼擄來

耶穌是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，所以祂是神，也是人。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，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，明顯給眾人看，就仗著十字架誇勝（西二9-15）。在保羅書信中，常使用執政的、掌權的（林前十五24；弗一21，三10，六12；西一16，二10、15），來描述天空屬靈氣的惡魔。耶穌要將惡魔「擄來」，「擄來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解除武裝、繳械，代表耶穌已經戰勝惡魔，將他們都毀滅，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（林前十五20-26）。

（二）耶穌復活要顯給眾人看

按當時的習俗，羅馬軍隊打勝仗的時候，要帶俘虜遊行，「顯給眾人看」。所以耶穌戰勝惡魔，也要「顯給眾人看」。耶穌是藉著復活，不再受死亡拘束，來打敗魔鬼（林前十五20-26）。耶穌復活以後，顯給十二使徒看，後來又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

給保羅看（林前十五4-8）。

（三）耶穌要仗著十字架誇勝

「十字架」的功效有二：第一，可赦免人的罪過，使人能與神和好，將來可進入天國。第二，可以打破罪惡的權勢，藉死「敗壞掌死權的魔鬼」（來二14）。事實上，人的生與死都掌控在神的手中。「掌死權的魔鬼」，只是在形容他要引誘人犯罪，最後使人下到陰間，帶來死亡。耶穌要「敗壞」魔鬼，「敗壞」的希臘文意思是使之無效，使之失去能力。因為耶穌自己已經勝過死亡，從死裡復活。所有相信耶穌的人，也要勝過死亡，要從死裡復活（林前十五25-26、55-56）。耶穌要「藉著死」敗壞魔鬼，是指原本魔鬼認為將耶穌殺死，祂將無法完成救贖的工作。但卻是藉著耶穌的受死與流血，信徒的罪得到赦免，能夠與神和好，可以進入天國，從此不再懼怕肉體的死亡，因為有靈魂的永生。

五、信徒也要擊敗魔鬼

耶穌曾差遣門徒到各地去傳福音，這是與魔鬼的戰爭。門徒回來說：「主啊，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」（路十17）。鬼服了門徒，是因耶穌的名，可見能力的源頭是來自耶穌。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」（路十19）。「蛇」與「蠍子」，都是象徵魔鬼。耶穌應許要賜給信徒權柄，使他們能夠勝過魔鬼。使徒保羅也說：信徒要將撒但踐踏在腳下（羅十六20）。



人帶有肉體，常是軟弱無力，靠自己無法勝過撒但。魔鬼是屬靈的，是大有能力的，是兇惡的，我們要倚靠神的大能大力，就能戰勝魔鬼。保羅使用羅馬軍人所配戴的六件軍裝，來談到與魔鬼的爭戰中，信徒應有的裝備（弗六10-20）。茲略述如下。

（1）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。羅馬軍裝的「帶子」是皮製的圍裙，可以保護臀部。而真理就是帶子，表示屬靈爭戰中，信徒要順服真理，就能勝過魔鬼的誘惑。

（2）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。「護心鏡」是用金屬製成，用以保護身體的胸部，以免受到利劍刺傷。「心」指人的心思意念，魔鬼常誘惑我們，使我們的心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（林後十一3），所以我們要用公義來保守心。「公義」是指神的公平與正義。信徒受洗的時候，罪得到赦免，蒙神稱為義人。但在信主後，仍要多靈修，祈求聖靈的能力，能夠活出公義，過著成聖的生活，可以為主發光，使神的名得到榮耀。

（3）用平安的福音作鞋子。「鞋子」穿在腳上，可以長途行軍，四處去打仗。「平安的福音」，指福音可以帶來與神和好，能夠從神得到平安。信徒要穿上「用平安福音作的鞋子」，指信徒要到各處去傳福音報喜信，使人能明白得救的真道，這種人的腳蹤是何等佳美（羅十15）。

（4）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。「火箭」指燃燒、點燃的箭，不但可以將人射傷，更能燒毀敵人的設備、糧食與房屋。「籐牌」指盾牌，是手持的防禦裝備，可以遮擋刀箭的攻擊。「信德」指信心。魔鬼誘惑人是使人的信心搖動，對神的美意產生疑惑。從人類的始祖亞當、夏娃開始，魔鬼就不斷藉著疑惑的火箭，使許多的人陷在各種罪中。我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，就能勝過他的誘惑（彼前五8-9）。

（5）戴上救恩的頭盔。「頭盔」指金屬做的頭套，可以保護頭部。而頭指揮人的全身，是最重要的器官。神將祂的救恩賜給我們作頭盔，「救恩」指神的拯救、救贖，所以每位信徒都要有確實得到「救恩」的把握。「救恩」不但指我們在信主後成為神的兒女，可以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而且也指將來可以進入天國，享受永遠的福樂。既然信徒有「救恩」的盼望，所以不要再作罪的奴僕，要作順命的奴僕，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，就能得到永生（羅六1-23）。

（6）拿著聖靈的寶劍。上述的五種武器都是防禦性的，只有「寶劍」是攻擊性的，而這「寶劍」就是神的話語，是魔鬼最害怕的武器。神的話是有生命的，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辨明（來四12）。所以我們要熟讀《聖經》，能夠明白神的話語，進而能分辨各種錯誤的異端，就不會受到魔鬼的詭計誘惑。我們也要效法耶穌，祂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，就是倚靠「聖靈的寶劍」來戰勝魔鬼（太四1-11）。

神是造物主，只有祂方能戰勝魔鬼。所以信徒要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。一方面，要警醒禱告，以免入了魔鬼的迷惑（太二六41）。另一方面，要為自己、家人、信徒、傳道工人代禱，使信仰能得到堅立，讓福音能夠傳遍天下（弗六18-20）。

六、結語

人是屬肉體的，是軟弱的；而魔鬼是屬靈的，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（弗六12）。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）。信徒靠自己的力量，無法勝過魔鬼；我們要倚靠神的能力，方能戰勝魔鬼。耶穌已經戰勝魔鬼，將牠「踏在腳下」。耶穌也賜給信徒權柄，要將魔鬼「踏在腳下」。所以我們裝備屬靈的兵器，且願意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，就能戰勝魔鬼。

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韋德信著，鄭美鈞譯，《默想舊約希伯來文365天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5。
3. 穆爾著，林秀娟譯，《歌羅西與腓利門書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18。
4. 歐白恩著，陳志文譯，《以弗所書註釋》，加州：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09。